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元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60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元嘉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蕭元嘉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232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蕭元嘉與王永昊（由本院另行拘提中）就所犯竊盜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 三、被告曾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其法律效果乃「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即適用累犯而加重其刑後，已「不可量處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低法定本刑」，且「可以量處超過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高法定本刑」，但本院審酌後述有關量刑之各情後，認為於本案並無「量處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低法定本刑」或「量處超過原本法條所明定之最高法定本刑」之必要，且上開被告執行有期

01 徒刑完畢之前案紀錄內容，本即屬被告素行內容之一，本院
02 既已在後述有關量刑部分時予以審酌評價，若再論被告本案
03 犯行為累犯而加重其刑，顯已就被告之前案記錄素行予以雙
04 重評價，自有未洽。基此，本案爰不論被告為累犯而加重其
05 刑，附此敘明。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憑己力
07 賺取金錢，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
08 重，所為實有不該；再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參
09 以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毫，以彌補被害人損失；兼衡
10 以其竊得之財物價值、參與程度、前有大量竊盜之前案紀錄
11 （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自陳高職肄業之
12 教育程度、從事人力派遣、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
13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沒收：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
1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取如附
17 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
18 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王智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皮包1個（內含新臺幣1,500元、告訴人之身分證、汽機車行
照、駕照、信用卡各1張及提款卡2張）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860號

12 被 告 蕭元嘉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4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之402房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王永昊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屏東縣○○鎮○○0巷00○○號
18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之402房
19 （另案通緝中）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蕭元嘉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
25 第1379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30日執行
26 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2年8月17日晚間6時許，與友人
27 王永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見陳柔伶將其機
28 車停於該處且車廂未闔緊，認有機可趁，竟共同意圖為自己
29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王永昊在旁把風，蕭

01 元嘉徒手開啟該車廂後，竊取車廂內之皮包1個（內含新臺
02 幣1,500元、身分證、機車、汽車行照、駕照、信用卡各1張
03 及提款卡2張），得手後隨即逃逸。嗣陳柔伶於同日晚間7時
04 許發覺遭竊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

05 二、案經陳柔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蕭元嘉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蕭元嘉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王永昊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王永昊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被告蕭元嘉僅告訴叫我往前走，不要離被告蕭元嘉太近，我當時不知道被告蕭元嘉欲偷去車廂內財物等語。
三	告訴人陳柔伶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皮包於上揭時地放置在未闔緊之機車車廂內遭竊之事實。
四	監視器光碟1片、監視器擷取照片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9 二、核被告蕭元嘉、王永昊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0 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所犯竊盜罪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11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蕭元嘉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
12 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
13 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14 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
15 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犯罪所
16 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
17 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05 檢 察 官 郝 中 興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李 芷 庭